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1239號

原　　告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睿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　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請求被告應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6370元，及其中11萬3160元自民國115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88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依首揭說明，上開利息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8月16日止之部分，屬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『前』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」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起訴前孳息如附表計為1119元，與11萬6370元併算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1萬7489元（計算式：11萬6370元＋111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60元，扣除先前聲請發支付命令

繳納之費用500元，尚需補繳1260元（計算式：1760元－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柯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冠盈

附表：起訴前孳息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類別	本金（新臺幣）	起始日	終止日	給付基數（天數）	年　息（%）	給付金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利息	11萬3160元	115年7月22日	115年8月16日	(26/365)	13.88	1119元